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73
傳真 Fax No.: 2136 8016

電郵及傳真
rkowchow@legco.gov.hk
傳真號碼：2978 756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周嘉榮先生)

周先生：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

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6 年 2 月 2 日轉交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致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已收悉。本局的回覆如下。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1 月簽訂的委託協議，委託後者進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測試及試行運作，協議訂明委託費為 650 億元。除非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是次政府申請的額外撥款，港鐵公司在項目的總開支必須維持在 650 億元內。

至於高鐵項目的 650 億元委託費將於今年 7 月耗盡，是假設高鐵工程按計劃持續進行的情況下之估算。但正如我們早前提交予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 CB(4)333/15-16(02)號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PWSC102/15-16(01) 號補充資料文件所述，假若需要暫停高鐵工程以至終止工程合約，所牽涉的額外開支保守估計約為 48 億元。政府不能假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必然並及時批出追加撥款，因此必須為暫停工程及終止合約的情況預留資金，以確保控制委託協議下高鐵項目總開支在 650 億元委託費之內。換言之，當項目總開支接近 600 億元時，便必須考慮是否需要暫停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鐵項目已批出的各項合約累計開支總額約為 522 億元。連同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保險費及其他雜項費用，高鐵香港段項目委託費下的總開支約為 576 億元。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預計至今年 3 月總開支將達到約 602 億元。因此，假如到今年 2 月底仍未確定能否取得額外撥款，政府必須審慎檢視高鐵項目的全面財政狀況並決定是否及在何時需要暫停工程，屆時對預計總開支會有較準確的掌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鴻輝



代行)

2016 年 2 月 18 日

副本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陳敏兒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路政署(經辦人：梁家聰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97